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大光电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及南大半导体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为南大半导体引入上市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及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南大半导体股东，合计向南大半导体增资 10,800 万元。其中冯剑松先生以 6,235 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6,23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以 4,565 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4,565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后，南大半导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0%	-	23,000	68.05%
冯剑松	-	-	6,235	6,235	18.45%
员工持股平台	-	-	4,565	4,565	13.50%

合计	23,000	100%	10,800	33,800	100%
----	--------	------	--------	--------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大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由 23,000 万元增加至 33,800 万元，公司持有南大半导体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68.05%。南大半导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冯剑松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尚在注册申请中，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半导体员工中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可能包括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冯剑松

姓名：冯剑松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72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 108 号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冯剑松先生现任南大光电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沈洁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冯剑松先生系南大光电的关联

自然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尚在注册申请中，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半导体员工中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可能包括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系南大光电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DMBWY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茅炳荣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1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大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所持南大半导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交易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大半导体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574 号）。根据上述报告，南大半导体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08.38	42,800.28
负债总额	22,795.61	23,658.74
未分配利润	-5,087.68	-3,909.56
所有者权益	17,912.77	19,141.5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7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94.04	9,646.88
净利润	-3,264.17	1,178.12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大半导体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67 号），确定南大半导体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各增资方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落实事业合伙人制度，完善体制机制

先进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在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中起到关键推动作用。南大半导体是公司先进前驱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但是多年来一直面临发展不及预期的突出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抓住发展机遇，一个根本的办法，就是要完善事业合伙人体制机制。本次增资扩股的对象主要是南

大半导体和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骨干，特别是引入上市公司大股东投资，有助于激发核心员工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将自身利益与南大半导体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南大半导体可持续发展。

（二）规范运作，公开公平

本次交易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南大半导体进行了专业的审计和评估，符合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南大半导体累计亏损 3,909.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强资金实力，推动先进前驱体材料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 1.08 亿元，既完善了体制机制，调动了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积极性，又增强了南大半导体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金属前驱体、硅前驱体新产品研发，加速客户导入及产业化进程，将前驱体业务打造成为继电子特气后又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板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冯剑松先生、该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南大半导体的持续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南大半导体的

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增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南大半导体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源


周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源


秦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